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501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非訟代理人　蕭政倫

債　務　人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李木蘭

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壹拾壹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1501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184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	至民國111年4月19日止	年息2.71%
			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	至民國111年12月16日止	年息3.71%
			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01%

002	新臺幣 320,574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0年 12月17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2.71%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民國111年 12月16日止	年息3.71%
			自民國111年 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01%
003	新臺幣 50,329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0年 12月14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1%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民國111年 6月30日止	年息2%
			自民國111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47%
004	新臺幣 452,991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0年 12月14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1%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民國111年 6月30日止	年息2%
			自民國111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47%
005	新臺幣 4,773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 3月14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1.5%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民國111年 6月30日止	年息2.5%
			自民國111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
006	新臺幣 106,607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0年 12月14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1.5%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民國111年 6月30日止	年息2.5%
			自民國111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
007	新臺幣 32,361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 1月14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3.38%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38%
008	新臺幣 136,101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李木蘭	自民國110年 12月14日起	至民國111年 4月19日止	年息3.38%
			自民國111年 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38%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續上頁）

序號					
001	新臺幣16,184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320,574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50,329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452,991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4,773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新臺幣106,607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7	新臺幣32,361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8	新臺幣136,101元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李木蘭	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